

2023 年化学化工学院硕博连读和“申请-考核制”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 实施细则

一、选拔原则

按照“按需招生、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和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强化考核，规范考核程序，严格考核过程管理，切实保证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1、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生：本校全日制二、三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。考生报名后“材料审核工作小组”进行初审，公示入围考生名单。初审要求：符合 2023 年化学学科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。

2、以“申请-考核制”方式报考博士生：考生报名后“材料审核工作小组”进行初审，公示入围考生名单。初审要求：符合 2023 年化学学科“申请-考核制”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。

3、入围考生请在综合面试时提交报名材料纸质版（需与电子版一致）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采用线下考核的方式，各专业具体时间和地点如下：

分析化学：5 月 21 日，上午 9 点开始，化学化工学院 C207

有机化学：5 月 23 日，上午 10 点开始，应化所二层会议室

物理化学：5 月 21 日，下午 5 点 30 开始，科技楼 504

应用催化：5 月 21 日，下午 2 点 30 开始，化学化工学院 B212

四、选拔办法

1、考核内容

综合素质面试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，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素质、外语能力、专业综合素质、科研成果水平和专业培养潜力等。每位考生综合素质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，由专人进行现场记录。

综合素质面试考核小组由包括指导教师（拟接收硕博连读或“申请-考核制”博士研究生的博导）在内的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副教授职称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

务)以上专家组成考核小组(其中至少有1名以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),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查。

2、综合素质面试满分100分。其中包括:思想政治素质(5分),学历背景(5分),外语口语听力(10分),科研成果水平(20分),专业综合测试(30分),专业培养潜力(30分)

3、成绩计算

考核小组每位老师单独打分,最终成绩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,取平均值,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。

五、录取原则

(一)以下情况属于考核成绩不合格,不予拟录取

- 1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。
- 2、综合素质面试成绩低于60分。
- 3、报名申请材料不合格。

(二)拟录取原则

根据考生综合素质面试成绩和所报考导师的招生名额,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(三)录取人数

录取人数不超过各专业的博士招生计划。

化学化工学院

2023年5月18日